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17 MAR 2021

活動編號：

7268

(第 1 (2) 3 / 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美誠運動公司

(英文)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 3 座 27 樓 H 室

(英文) Flat H, Floor 27, Block 3, Kwai Chung Plaza,
Kwai Fong, N.T.

通訊地址：

(中文) NA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A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廈村錫降圍 111 號遠景花園 2 座地下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
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
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
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
關資料)

(英文) NA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
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
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6039-0050

傳 真 號

碼：

NA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
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
- 根據《
- ~~社團~~
- 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
-
- 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國權

總監

2.

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譚國權*先生 / 女士</u>	姓名：(中文) <u>譚國權*先生 / 女士</u>
(英文) <u>HAM Kwok Kuen</u>	(英文) <u>HAM Kwok Kuen</u>
職位： <u>總監</u>	職位： <u>總監</u>
聯絡電話號碼： <u>6039-0050</u>	聯絡電話號碼： <u>6039-0050</u>
傳真號碼： <u>NA</u>	傳真號碼： <u>NA</u>
電郵地址： <u>hamazingsports@gmail.com</u>	電郵地址： <u>hamazingsports@gmail.com</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九龍城區合球邀請賽暨同樂日 2020	2021年1月	\$15,306	HAD KC DC / 2020 / 0099
2.			
3.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元美合球會 聯絡人：辻川明子小姐 (教練)	1. 提供相關合球課程建議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話: 9536-8013
電郵: akikotsujikawa@gmail.com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2021 元朗區青年合球代表隊選拔及訓練 (7 至 9 月)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C) 1. 向社區推廣合球運動
2. 透過合球運動的核心價值，讓青少年加強溝通技巧，建立正面價值觀及態度
目的：
3a. 為未來訓練班第二期做準備 - (10 月至 12 月)
3b. 為未來組成元朗區青年合球隊參加中國香港合球總會公開賽做 (2022 年 1 至 3 月)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至 9 月 (8, 12, 19, 26/7; 2, 9, 16, 23, 30/8;
- (E) 推行時間：17:30 - 19:30 6, 13, 20/9/2021)
-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4 月至 6 月
- (G) 申請資助額(元)：9922
- (H) 舉辦地點：學校場地 / 康文署室外球場
- (I) 在 4 月至 5 月其間，本公司除了會公開網上宣傳選拔和訓練資料外，還會主動電郵給有合球運動的元朗區學校，目標是招募有興趣的青少年參加這計劃；在 6 月頭會將選拔資料電郵給參加者及學校老師。

計劃會有總共 12 課訓練，一開始 4 課(7 月)是歡迎元朗區內的所有參加者。這 4 課會是基本合球訓練和選拔，完結後會選出 12 男 12 女為正式參加者，另外會將未能入選的參加者退回支票。

內容：在 8 月至 9 月會是 8 課正式合球訓練，目標讓參加者加強合球技術，改善溝通能力，為訓練第二期 (10 月至 12 月)打好基礎。

在 2019-20 以及 2020-21 這兩個學年度，本公司已經協助元美合球會舉辦青少年社區合球訓練(小學&中學)，總參加人數有三十五人，而這個項目除了教授合球技術外，教練會把人際溝通及建立正面價值觀態度為學習主線。短期目標是在 2021-22 年第四季(2022 年 1 至 3 月)參加比賽，如果能代表元朗區參加中國香港合球總會的公開比賽更能令參加者有個更清晰的未來目標。如果因為疫情關係，會以 ZOOM 網上型式教授。(現在舉辦的小學班都是以 ZOOM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24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NA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網上報名，支票作實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NA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最少有 24 位參加者出席率達 8 成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NA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x 1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 200 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樂譜	\$2/份, 以\$200 為上限	份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215 (時)/人 助教: \$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250 (時)/人 一般導師: \$124 (時)/人 助教: \$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0%資助)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 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 (請註明)：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 人 X 24 小時 人 X 小時 1 人 X 24 小時	\$7,632 \$3,840	4579.2 (318x24hrs x 1x60%) 2304 (160x24hrs x 1x60%)	● 必須提交教練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 (包括助教) 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	---	--	---	-------------------------------	---	---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人			
		\$30/人(日營)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602

7013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	70	1,68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922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013.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68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 其他贊助	2,908.8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013.2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60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1. 附上有關元美合球會的新聞報導 2 篇

2. 附上元美合球會社區合球訓練班資料(現在進行)

3. 短期目標是在 2021-22 年第四季參加比賽，如果能代表元朗區參加中國香港合球總會的比賽更能令參加者有個更清晰的未來目標。如果因為疫情關係，會以 ZOOM 網上型式教授。(現在舉辦的小學班都是以 ZOOM 型式教授，效果理想)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

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譚國權

簽署：

譚國權

申請機構的

譚國權

申請機構的

譚國權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總監

職位：

總監

日期：

12-3-2021

日期：

1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譚國權

申請機構

譚國權

負責人姓名：

總監

職位：

日期：

12-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Copy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IOC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ARISF)

Member of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GAISF)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Recog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Korfball Coach Course Level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Ms. Akiko TSUJIKAWA** born on **09-01-1989** in Japan has taken part in the IKF Coach Course held at **Hong Kong in July 2006**. IKF Coach instructor Ben Crum informed the IKF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articipant obtained all required knowledge for the IKF Korfball Coach Course Level I Certificate.

President of the IKF

Jan Fransoo

謝國權



President of the IKF



Course Level 1 Certificate

The IKF has the pleasure of certifying all participants who have completed the IKF Coach Course held at Hong Kong in July 2000. IKF Coach Instructor Ben C. Smith presented the induction lecture that Mr. Akiko Iseki, IKF JPN on 09-01-1989 in Japan has given him.

Level 1

Korfball Coach Course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IKF)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KF Coach Course held at Hong Kong in July 2000. The IKF Coach Instructor Ben C. Smith presented the induction lecture that Mr. Akiko Iseki, IKF JPN on 09-01-1989 in Japan has given him.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IOC Recognised Sports Federations (ARISF)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Recogni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The IKF declares that **AKIKO TSUJIKAWA**

born on **09-01-1989** in Japan has achieved the requirements for an
IKF Level 3 Coach

Course: IKF Level 3 Coaching Course

Location: Hong Kong

Date: 19 to 23 June 2017

謝國權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Jan C Fransoo.

Jan C Fransoo
IKF President



copy



IKF Head Office
P.O. Box 50200

Date: 18 to 23 June 2017

Location: Hong Kong

Course: IKF Level 3 Coaching Course

IKF Level 3 Coach

born on 08-01-1980 in Japan has achieved the requirements for an

IKF decides that Akiho TSUKIKAW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IKF)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Korfball Association (IK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IKF)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力資源處
HUMAN RESOURCES OFFICE

PRIVATE &
CONFIDENTIAL

Our Ref: PR/TSUJ/A

27 April 2015

Tel No: 2358 6571

Ms TSUJIKAWA Akiko
Flat A, 7/F, Block 3
Chest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NT

Dear Ms Tsujikawa,

Further to the University's Letter of Appointment dated 5 February 2015 offering you temporary appointment as Instructor on a part-time basis in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for the period from 13 February 2015 to 8 May 2015, I have pleasure in offering you an extension of appointment as Instructor on a part-time basis in the same Office for the period from 9 May 2015 to 30 June 2015.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s stipulated in the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5 February 2015 to you will remain unchanged.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sign and return a copy of this letter to us before 4 May 2015 to indicate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bove amendment to your Letter of Appointment.

Yours sincerely,

Jessica LI (Ms)
for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cc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Director of Finance



To :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accept the amendment to my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5 February 2015 as set out above.

Date: 4th May 2015

Signature:

(TSUJIKAWA Akiko)

DATE: 10/1/12
TO: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FROM: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SUBJECT: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RE: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let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dated 9/1/12,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the let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dated 9/1/12,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ll other matter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re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f 1/1/12, to which all remain subject.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send a copy of the letter to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to which all remain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Signature]
J. J. J.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STATE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STATE

I w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send a copy of the letter to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to which all remain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Signature]
J. J. J.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STATE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力資源處
HUMAN RESOURCES OFFICE

PRIVATE &
CONFIDENTIAL

Our Ref: PR/TSUJ/A

Tel No: 2358 6571

5 February 2015

Ms TSUJIKAWA Akiko
Flat A, 7/F, Block 3
Chest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NT

Dear Ms Tsujikawa,

Letter of Appointment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I am pleased to offer you an appointment as Instructor on a part-time basis in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on the terms set out below:

- (a)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for the period from 13 February 2015 to 8 May 2015.
- (b)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 (c) Your salary shall be fixed at the rate of HK\$300 per hour.
- (d) You shall be enrolled i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of th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PF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Hong Kong Laws) unless otherwise exempt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 (e) You shall be required to work up to a maximum of 44 hours during the appointment period.
 - (i) You shall be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Korfball Class up to a maximum of 12 hours.
 - (ii) You shall be required to coach the Korfball Team up to a maximum of 32 hours.
- (f) Your appoin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earlier termination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to the other party seven days' written notice or payment of a sum equivalent to the salary for the shortfall in notice period during the first month of appointment. Thereafter, the appoint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on giving not less than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salary in lieu of notice.

2. To accept this offer of appointment, please sign and return a copy of this letter to us before 13 February 2015.

Yours sincerely,

Jessica LI (Ms)
for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cc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Director of Finance

To: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accept the offer of appointment on the terms set out above.

Date: 25th February, 2015

Signature: _____

(TSUJIKAWA Akiko)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敬啟者：

現茲證明徐玉珊小姐於2017年5月20日通過本會的評核試，有資格成為合球導師，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主席



鄭偉明謹啟

2020年1月24日



九龍長沙灣道134號1字樓後座
Rear Portion, 1/F., 134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76-6845 Fax: 2776-6854

— 1 —

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

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

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

20



肇庆分校函授部

肇庆分校函授部



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肇庆分校函授部

中國香港台球總會網誌
註冊教練名單

*潘百儀	Pun Kam Yee Grace	F
*蕭貝莎	SIU Pui Sha	F
*蕭貝詩	SIU Pui Sze	F
*孫慧婷	SUEN Wai Ting	F
鍾煥耀	TAM Long Hei	M
曾敬雲	TSANG Wing Yan	F
歐素彤	TSE Sung Pan	M
#徐玉端	TSUI Yuk Shan	F
辻川明子	TSUJIKAWA Akiko	F
*溫運榮	WAN Chak Wing	M
*王秉怡	WONG May Yee	F
*黃正端	WONG Tsz Shan	F
嚴智鴻	YIM Chi Tang	M
葉志誠	YIP Chi Shing	M

*註冊實習教練

#註冊導師



張國柱

邱敬

後補教練證書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業務 / 法國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美誠運動公司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 址 Address		FLAT H FLOOR 27 BLOCK 3 KWAI CHUNG PLAZA KWAI FONG NT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SPORTS		
法律地位 Status		INDIVIDUAL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8/01/2021	27/01/2022	56416095-000-01-21-4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XXXX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XXXX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11 18/12/20 26TNY 000158 CSH \$250.00 S				



譚國松

願景

- 成為一間活力充沛、發展蓬勃的活動承辦商

使命

透過體育運動服務, 客戶/本公司可以:

- 有健康的身體和心靈發展
- 學習運動上的各個正面價值觀態度
- 在組織 / 機構上發展新興運動
- 舉辦不同類型的本地 / 國際交流活動及比賽
- 參與社區體育運動發展, 提升優質生活

核心價值

- 開心享受
- 正面溝通
- 將心比心

公司簡介

美誠運動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創立, 以體育運動服務為重點項目。本公司主要發展合球運動, 透過合球, 讓參與者可以體驗其核心運動價值為目標。本公司以建立正面價值觀態度和加強溝通技巧作為學習主線, 令到參與者除了在合球場上可以使用外, 更可以在日常生活靈活運用, 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 減少磨擦。

除了協辦不同類型的合球推廣和課程外, 本公司還可以協辦團體合作活動, 另外有體育器材銷售, 製造團體服裝和獎杯紀念品。

董事只有譚國權先生



黃國權

譚國權



服務團體

School (Primary)		
1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2	TWGHs Leo Tung-hai Lee Primary School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3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天水圍官立小學
4	Holy Cross Lutheran School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5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Affiliated School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6	ELCHK Faith Love Lutheran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7	Aberdeen St. Pet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8	Dr. Catherine F. Woo Memorial School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9	CCC Mong Wong Far Yok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School (Secondary)		
1	Yan Chai Hospital Tung Chi Yi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2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3	The ELCHK Yuen Lo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4	Sha Ti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沙田官立中學
5	Jockey Club Ti-I College	賽馬會體藝中學
6	ST. Bonaventure College & High School	聖文德書院
7	Y.P.I.C.A. Lee Lim Ming College	恩平工商會李琳明中學
8	Cognitio College (Kowloon)	文理書院 (九龍)
9	Man Kwan Pak Kau College	萬鈞伯裘書院

University		
1	The Hong Kong Univeris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

School (Special)		
1	Hong Chi Morninghope School, Tuen Mun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Organization		
1	InspiringHK Sports Foundation Limited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2	Hong Kong Children in Need Foundation	童享慈善基金會
3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4	Top Korfball Club	高鋒合球會
5	Hamazing Korfball Club	元美合球會

Company		
1	Oriental Watch Company	東方表行
2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艾奕康有限公司
3	Massive Dynamic Interior Design Ltd	和誠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譚國權

22/4/2021



Copy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HAMAZING KORFBALL CLUB

元美合球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H, 27/F, BLOCK 3, KWAI CHUNG PLAZA, KWAI F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21st day of January, 201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AU YEUNG Mun-ye, Monica)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4-01-21
社團於 2014-01-21 登記成立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歐陽敏儀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元美合球會

第一節 元美合球會

- (一) 元美合球會（以下簡稱「本會」）乃依據香港政府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設立。
- (二) 本會乃在香港地區提倡合球運動。

第二節 目的及方法

- (一) 本會目的旨在促進青少年正面價值觀態度，透過合球運動建立良好正面溝通方法，使能成為良好公民，有助於社會。
- (二) 在成年人領導下，給與歡愉而富吸引力之有進度性訓練及比賽，以達成本會之目的。

第三節 原則

(一) 成員

本會之成員，全屬志願性參與，不分種族、宗教、階級及性別，歡迎任何願意接受本會規律，及在日常生活中恪守本會原則的人士參加。

(二) 宗教

本會與任何宗教性團體，毫無關連。

(三) 政治

本會與任何政治性團體，毫無關連。

(四) 財政

本會在財政上依賴本身成員之貢獻之支持，而在向政府當局請求資助，應先獲得會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批准。

(五) 對外關係

- (甲) 本會應與與本會具有共同目的之其他團體促進友好關係。
- (乙) 本會為中國香港合球總會之基本屬會會員，並已向中國香港合球總會辦事處註冊。

更新日期：2020 年 4 月



黃國權



Mmy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2nd August 201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mazing Korfball Club (CP/LIC/SO/19/51118)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n Associate Member in our Association in this financial year 2019-20.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2776-6845.

Best regards,



Mr. Wai Ming CHENG Warman
Chairman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九龍長沙灣道134號1字樓後座
Rear Portion, 1/F., 134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76-6845 Fax: 2776-6854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英文) Go With Youth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元朗青山公路 191 號 2 樓
(英文) 2/F, 19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青山公路 191 號 2 樓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
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
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
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
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
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
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3042578 傳真號碼：NA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Go With Youth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
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
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方嘉豪 董事

2. _____

3. 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方嘉豪*先生 / 女士</u> (英文) <u>FONG KA HO</u>	姓名：(中文) <u>馬倩*先生 / 女士</u> (英文) <u>MA SIN CELIA</u>
職位： <u>Director</u>	職位： <u>Project Manager</u>
聯絡電話號碼： <u>93042578</u>	聯絡電話號碼： <u>53079477</u>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u>info@gowithyouth.org</u>	電郵地址： <u>info@gowithyouth.org</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V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區議會: 家居 防火常在心	2020 年 10 月 1 至 2021 年 2 月	27,939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 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 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_____	_____ _____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活動名稱：共長者品嚐海鮮一天遊

(C) 目的：長者一天遊，參觀魚市場，吃海鮮，感受歡樂，忘卻疫情煩惱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18/9 /2021

(E) 推行時間： 10:00 - 19:00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10309

(H) 舉辦地點：西貢

(I) 內容：集合點：元朗西鐵站集合和出發

行程一：西貢碼頭海濱

行程二：西貢市集

行程三：西貢街市

行程四：西貢吃海鮮餐然後解散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區內65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60

(L) 預計觀眾人數： 0

(M) 報名/派發門券點：

本機構辦事處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預計超過 80%參加者出席

預計超過 80%參加者滿意行程和海鮮餐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先到先買方式，售完即止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 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1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60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60 張門票	\$100	—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覽、年展、雙年 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 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導遊____		2 人 X 8 小時 (\$800/日)	\$1,600	—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90 (場)/人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60 (場)/人	人 X 天			
	● 壁球	\$60 (場)/人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60 (場)/人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 人 X 1 天	\$20	\$20 ✓ (10 × 2 人 × 1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2 人 X 1 天	\$174	\$174 ✓ (87 × 2 人 ×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13:00 - 14: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30 元 X 8 小時 X 2 人	\$375	—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2 部	\$2,400	\$1280 (\$1200 × 1.07)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 意外保險	\$1,200	1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1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60 人	\$4,560	\$4560 (76×6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909

\$763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60	\$10	\$ 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 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 10,309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634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675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909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Ma Siu Celia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Project Manager

職位：

日期：

11/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FONG KA HO

職位：

Director

日期：

11/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91/15354

Go With Youth Limited
Room C G/F
Ho Choi Building
56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電話 :
Tel. No. : 2594 5300
傳真號碼 :
Fax No. : 2180 7446
電郵 :
E-mail : taxinfo@ird.gov.hk

先生/小姐: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由 2 0 1 8 年 1 2 月 9 日 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9 December 2018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GO WITH YOUTH LIMITED

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慈 善 信 託 團 體 ,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 可 根 據 《 稅 務 條 例 》 第 8 8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Go With Youth Limited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補發日期:

Reissued on: 13 MAY 2020

稅務局局長 (梁建文代行)

(LEUNG Kin-man)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附註 本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純粹是確認貴機構的免稅地位，而不是為符合非稅務用途的要求而發出，包括申請校舍、建校用地或空置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申請於活化計劃下使用政府歷史建築；申請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及申請文娛活動的場租資助等等。

Note This tax exemption certificate solely serves as a confirmation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your organization. It is not issued for fulfilling requirements of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school premises, school sites or vacant non-domestic premis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government-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under the revitalization scheme, applications for seed grants to set up social enterprises and applications for rental subsidy in respec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etc.

Go With Youth Limited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File No.: 91/15354

1st January 2021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tion
Commissioner's Unit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37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Dear Sir/Madam,

We are writing to inform you the change of our company address with effect on 1st January 2021.

Original Address:

Shop C, G/F, Ho Choi Building, No.56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T., Hong Kong

New Address:

2/F, 19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Fong Ka Ho
Director



存案 Filed
公司編號 CR.No.
2586616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Go With Youth Limited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Go With Youth Limited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1) 本公司每名成員均承諾，於其成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一年內，其在本公司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壹百元正的所有款額，以用於償付本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務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稅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2)

當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公司的成員。該等淨資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與本公司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A部第6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公司的成員於本公司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指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 公司的宗旨

(1) 為促進教育，向兒童提供個人成長，社交技巧，品德發展和公民意識的教育和學習機會。

(2)

本公司之宗旨為促進教育，向兒童提供個人成長，社交技巧，品德發展和公民意識的教育和學習機會。

(3)

本公司之宗旨為促進教育，向兒童提供個人成長，社交技巧，品德發展和公民意識的教育和學習機會。

(4)

本公司之宗旨為促進教育，向兒童提供個人成長，社交技巧，品德發展和公民意識的教育和學習機會。

23201340526

28/07/2017

(1) 為促進教育，向家長提供育兒技巧、兒童發展及健康知識的教育和學習機會。尤其針對低收入家庭。

(2) 為促進教育，提供並參與家庭教育，以帶動正面的家庭關係推廣和諧。

(3) 為救助貧困，為基層兒童提供支援。

(4)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以非牟利形式舉辦小組、課堂、探訪、講座和工作坊等活動。

(5) 籌辦其他符合本公司宗旨的活動。

(6)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行使任何由正式成立的政府機關和專業人士機構透過法令命令或不經委託本公司的法定功能。

(7) 招募及接受經費、會費及捐款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

(8) 捐贈及支付經費或會費給任何慈善團體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而該等慈善團體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如《章程細則》A部第(2)條及第6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9) 購買、租用及或借用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或地方作為本公司的會址或活動場所與及售出、退租及或退還該等物業或地方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

(10) 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抵押和條件借入款項以應付本公司宗旨所需要的款項或為因應本公司宗旨所需要的款項而提供擔保。

(11) 因應本公司宗旨，將本公司並非即時需要動用的款項以審慎及穩妥的方式進行適當的投資及按照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

(12)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與其他擁有與本公司宗旨相近宗旨的機構和社團進行任何合乎本公司宗旨的活動，並與該等機構和社團達成有助於達至本公司宗旨的特許和合作安排。

(14) 因應本公司的宗旨 接受擔保

(15) 作出或變上遺宗計有附帶關係或有妨礙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律事

本公司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或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16) 本公司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或僱主或工人組織或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17) 本公司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列出的宗旨

(18) 除下文第(4)及(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公司的成員

(19) 本公司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公司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0)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向任何職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人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

(21)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22) 向借出金錢予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

(23)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4)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5)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6)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7)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illegible]

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十的資本或控制權不超過百分之十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④(4)或⑤(5)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
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我們即以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illegible]

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illegible]

B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釋義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一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董事的職權

董事的職權

董事可轉讓權力

委員會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一致決定

召開董事會議

參與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的決定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主持董事會議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情況決定權

40

主持成員大會

41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42

延期

43

第3分部一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4

表決的一般規則

45

錯誤及爭議

46

要求投票表決

47

成員將有的票數

48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49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50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51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52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53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54

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一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55

公司印章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57

核數師的保險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第1部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參閱B部第49(1)條。
本《章程細則》(articles)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2) 參閱B部第27(1)條。

(3) 參閱B部第27(1)條。

(4) 參閱B部第27(1)條。

(5) 參閱B部第27(1)條。

(6) 參閱B部第27(1)條。

(7) 參閱B部第27(1)條。

(8) 參閱B部第27(1)條。

(9) 參閱B部第27(1)條。

(10) 參閱B部第27(1)條。

(11) 參閱B部第27(1)條。

(12) 參閱B部第27(1)條。

(13) 參閱B部第27(1)條。

(14) 參閱B部第27(1)條。

(15) 參閱B部第27(1)條。

(16) 參閱B部第27(1)條。

(17) 參閱B部第27(1)條。

(18) 參閱B部第27(1)條。

(19) 參閱B部第27(1)條。

(20) 參閱B部第27(1)條。

(21) 參閱B部第27(1)條。

(22) 參閱B部第27(1)條。

(23) 參閱B部第27(1)條。

(24) 參閱B部第27(1)條。

(25) 參閱B部第27(1)條。

(26) 參閱B部第27(1)條。

(27) 參閱B部第27(1)條。

(28) 參閱B部第27(1)條。

(29) 參閱B部第27(1)條。

(30) 參閱B部第27(1)條。

Companie... 1. 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如下：(1)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如在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成員的備留權力：(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董事可轉授權力：(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董事可：(1)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委員會：(1)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2)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3)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4)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5)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6)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7)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8)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9)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10)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11)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12)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13)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14) 董事會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經營方針，並得決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經營範圍。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聲明，他們在該董事會中持有任何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決，以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職的法定人數，則不得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9. 參與董事會議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時，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同事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出席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董事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2)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3)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illegible]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 27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注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補助一經作出，即屬終局決定。如沒有遺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

(b) 如遺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c) 如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d)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e)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f)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g)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h)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j)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k)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l)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m)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n)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o)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p)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q)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r)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s)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t)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u)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v)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w)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x)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y)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z)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上訴即屬獲了結。

[illegible]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Companies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Companies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Companies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處*Comp*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8 附錄四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董事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及按《條例》的規定備存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The following text is repeated multiple times across the page)

[illegible][illegible]